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程序，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便于独立董事独立、有效开展工作，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聘任程序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以下程序进行：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四．独立董事的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其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

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任何一项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前款所述提议未被采纳或所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其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定），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就前款所述事项可以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果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议题从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独立发表专业意见，若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

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五章 独立董事具备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依法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权，及时、全面、真实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一．本工作制度须提请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对本工作制度的修订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拥有对本工作制度的解释权。